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坤霖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13447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坤霖與告訴人趙家葳為朋友關係，於民國113年3月21日凌晨1時30分許，在友人鄭宇良位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住處內，因其女性友人與告訴人感情問題，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，竟心生不滿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與告訴人互毆，先徒手毆打告訴人，後持甩棍揮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胸悶、頭部外傷、頸部、胸部、腹部、上背、下背及四肢多處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調解回報單、刑事報到明細附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忻彤